

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1.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并封锁连接南罗得西亚的边境的决定，在经济上作出了重大牺牲，对其经济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实行其经济发展方案，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8月16日报告⁷⁷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遭受到的破坏，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考虑到莫桑比克1982年粮食欠缺逾300,000吨及持续干旱对该国经济的其它严重影响，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⁷⁸，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

认识到必需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实行一系列建设和发展项目，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3. 对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4.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5. 完全赞同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附件⁷⁸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增加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7.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予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8.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9. 吁请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满足其由于持续干旱产生的粮食和其它救灾需要；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国际劳工组织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

⁷⁷A/34/377。

⁷⁸A/37/129-S/15304。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62.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3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8 号决议，

铭记着乌干达遭受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损害，致使其人民的福利急速下降，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在由世界银行主持于 1982 年 5 月在巴黎召开的乌干达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复原方案(1982 - 1984)》，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6/218 号决议提出的

报告⁷⁹，在其附件内载有关于乌干达的援助需要的报告，

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在其《复原方案(1982 - 1984)》中已从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述的项目中选定了一份优先项目清单，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工作，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并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⁷⁹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4.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向乌干达提供的国际援助尚远不够满足其最迫切的需要；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捐助国和各组织，提供执行该国的《复原方案(1982-1984)》以及满足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述的其余需要所需的资源；

7.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为了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

⁷⁹A/37/121。